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昇發交通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芳嚴

訴訟代理人　紅沅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具狀補正被告「陳柏成之父母」之正確姓名，及應提出被告「陳柏成之父母」之最新戶籍謄本及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惟原告提出之起訴狀雖記載「陳柏成之父母」之人為被告，惟未記載其正確之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從而本院無法依原告起訴狀及其所提出之資料特定「陳柏成之父母」為何人，致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及範圍，且無法開展後續之訴訟程序。是原告之起訴即有必要程式之欠缺，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